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董事提名，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 and '冰' in a cursive style.

李冰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敬云川

敬云川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进军